

证券代码：837841

证券简称：同力智能

主办券商：广州证券

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

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：☒是 ☐否

如是，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已出具审计报告：☐是 ☒否

（二） 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：

主要原因类别：其他

本公司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未能在 4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。因本公司办公地点位于湖北省武汉市，且部分审计人员被隔离在湖北省武汉市外其他地区，武汉市于 2020 年 4 月 8 日解封，考虑到以前年度函证回函期间较长，会计师事务所预计 4 月 30 日之前无法正常完成财务报表审计工作。

（三） 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

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：☐是 ☒否

（四） 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：2020 年 6 月 25 日

（五） 应对措施

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，经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，拟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至 30 日完成现场审计工作。为加快审计进度，项目组人员由原来 4 人增加至 5 人，配置一人

专门负责函证程序，确保函证及时发出并顺利回函。

二、 风险提示

1、公司如未能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或无法披露年报延期披露的临时公告、会计师事务所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，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转让的风险。

2、公司如未能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三、 咨询信息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信息披露负责人：刘新杰

联系电话：13476193113

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3 日